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智慧能源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核准及新增股份的发行**

2015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号），核准智慧能源本次重组事项。

2016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蔡道国等3名交易对方发行102,902,374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6年7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6名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发行136,363,636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1,980,086,736股增加至2,219,352,746股。本次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智慧能源股票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承诺
蔡道国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2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第 36 个月至第 60 个月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0 个月至第 120 个月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8%。
蔡强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至第 60 个月每 12 个月可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30%，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0 个月至第 120 个月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8%。
颜秋娥	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2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第 36 个月至第 60 个月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0 个月至第 120 个月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8%。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 6 名 配套融资认购对象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

### 三、本次重组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219,352,746股。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蔡道国、颜秋娥。蔡道国、颜秋娥持有的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满12个月。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

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蔡道国、颜秋娥持有的智慧能源股份可以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股）	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蔡道国	52,480,211	52,480,211
颜秋娥	9,261,213	9,261,213
<b>合计</b>	<b>61,741,424</b>	<b>61,741,424</b>

##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蔡道国、颜秋娥分别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 （一）蔡道国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蔡道国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第二个年度和第三个年度每年减持份额不超过本人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25%，第四年度和第五年度每年减持份额不超过本人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5%，第六个年度起至第十个年度每年减持份额不超过本人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8%，上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任意年度可减持份额而未减持的股份数额可累积至以后任意年度减持。

### （二）颜秋娥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颜秋娥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第二个年度和第三个年度每年减持份额不超过本人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25%，第四年度和第五年度每年减持份额不超过本人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5%，第六年度起至第十年度每年减持份额不超过本人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8%，上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且任意年度可减持份额而未减持的股份数额可累积至以后任意年度减持。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严格履行限售期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六、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1,741,424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月12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股 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蔡道国	52,480,211	2.36	52,480,211	0
颜秋娥	9,261,213	0.42	9,261,213	0
<b>合计</b>	<b>61,741,424</b>	<b>2.78</b>	<b>61,741,424</b>	<b>0</b>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蔡道国、颜秋娥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满12个月可解除限售。同时，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需按照蔡道国、颜秋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即第二个年度和第三个年度每年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25%，第四年度和第五年度每年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5%，第六年度起至第十年度每年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8%。

##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39,266,010	-61,741,424	177,524,5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80,086,736	61,741,424	2,041,828,160
<b>总股本</b>	<b>2,219,352,746</b>	<b>—</b>	<b>2,219,352,746</b>

##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金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关于限售期的相关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智慧能源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对智慧能源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石一杰

李吉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